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78 號

聲 請 人 沈俊隆

上列聲請人為解聘及其再審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03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 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送達，聲請人於同年 5 月 8 日提起聲請解釋憲法至憲法法庭，故聲請人應屬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聲請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0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判斷恐有違誤等語。
-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